

证券代码：300088

证券简称：长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**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5月21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因本次重组停牌时间已达8个月，为保证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推进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（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因公司董事陈奇、高前文与本次重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陈夕林、许沐华、张兵、康健四位董事与陈奇、高前文系一致行动人，因此，该六名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-061 长信科技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决定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、优化融资结构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的需求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，期限不超过365天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-062长信科技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决定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

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（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长信科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1 日